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新竹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3 年 08 月 0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5555232號 令

法規體系：教育類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本辦法服務對象為就讀於新竹縣所屬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 二、經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無法自行上下學。
- 第四條 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由學校提供交通車接送其上下學；提供交通車確有困難者，補助其交通費。
- 第五條 交通費補助為每人每月新臺幣八百元，每學年以九個月核計分兩學期核發，第一學期核發新臺幣四千元，第二學期核發新臺幣三千二百元。但中輟及長期事、病假之學生，以實際在校之日數核實補助。
- 身心障礙學生已搭乘其他免費上下學交通車或已獲其他機關交通費補助者，不予補助。
- 第六條 具補助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交通費補助申請表件，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初審後，檢附初審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府複審；複審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學校，並由學校轉知申請人。
-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各學校應專案函報本府，中止提供交通車或交通費補助：
- 一、經鑑輔會鑑定已具備自行上下學之能力。
 - 二、就學狀況變動。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